

# 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红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邹万海、尹鹏、张斌、谢洁、李扬、肖可欣、李振静。

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金红新材于2022年4月2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第一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兴业证券于2022年7月11日提交《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并公示。第二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兴业证券于2022年10月13日提交《关于江

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并公示。第三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提交《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并公示。

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协同金红新材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鉴于对自身未来发展战略的安排，经过谨慎考虑决定拟变更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四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并公示。第五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提交《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并公示。

第六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辅导期间，由兴业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及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就发行人更换板块进行差异化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 1、组织辅导对象对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

义务；

2、协助并督促金红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5、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在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金红新材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本辅导期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需逐步完善。辅导机构已会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改善空间，仍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继续会同律师和会计师，严格按照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红新材规范运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邹万海、尹鹏、张斌、谢洁、李扬、肖可欣、李振静。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解决发行人仍然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邹万海

邹万海

尹鹏

尹鹏

张斌

张斌

谢洁

谢洁

李扬

李扬

肖可欣

肖可欣

李振静

李振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1日